淡江時報 第 340 期

**教育文化獎章推薦下月二十日前辦理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本報訊】教育部將審查頒發「教育文化獎章

」，本校人事室請各一、二級單位推薦符合人選，

於九月二十日填具事實表送人事室辦理。

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規定：教

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教育文化獎章：對

於宣揚中華文化、推展教育、提升我國學術水準、

推展體育或藝術活動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促進中外教

育文化交流等具特殊貢獻者，或其他在教育、文化

、學術、體育、藝術等方面，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

事蹟者。

教育部為對教學、研究或服務上有特殊表現者

給予鼓勵，本校凡具有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

中第二條規定事蹟者，皆可推薦。